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4〕10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得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永顺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审查意见的函将“永顺县高速路国标砂厂”纳入采矿权调整并规划了区块，区块名“永顺县芙蓉镇龙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置类型为已设采矿权扩界矿山。矿区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共计398.7万吨，矿体规模为小型；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拟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开采矿种为建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面积0.1005km²，矿山服务年限为22.5年。2024年2月21日，永顺县得道建材有

限责任公司通过湖南省(湘西州)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的矿业权交易系统，竞得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4年6月6日，永顺县得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永顺县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4331002024067150157356）。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0.1005km²。

永顺县芙蓉镇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采矿权保留扩界，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矿山为露天开采，开采区总面积10.05公顷，采矿权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为工业广场、生活办公区、排土场以及矿区道路等工程设施。总用地面积0.9946公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0万吨/年，拆除原永顺县高速公路国标砂厂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配套新建1条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年加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0万吨/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用碎石、机制砂等产品。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顺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根据湖南希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生产废气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中的限值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不得低于23米。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作洒水抑尘和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

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爆破方式、合理安排爆破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分区暂存。规范设置排土场，矿山剥离弃土须及时清运至本项目设置的排土场，规范堆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暂存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运行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三线一单”管控措施，同步推进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湖南省永顺县龙溪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生产期间，应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保护修复措施进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后期开采要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原则进行开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表土和废石废渣的综合利用，力争做到无废排放；矿山停采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的生态保护修复。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工程在下一步整改和完善过程中，应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并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州政办发〔2018〕40号）、《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环保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州环发〔2018〕20号）、《湘西自治州进一步推进砂石土矿及其他露天开采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认真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

六、项目投入运行后，企业须及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

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